

登封市公安局登封市机动车驾驶人 C1 考场科目二、
科目三运行维护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4-50

采 购 人：登封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2
第二篇	投标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导 言	8
	二、招 标 文 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	11
	六、资格性审查	12
	七、评标	13
	八、定标	13
	九、中标通知书	14
	十、质疑、投诉	14
	十一、签订合同	14
	十二、验收	15
	十三、其他	15
第三篇	项目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	17
	条款和废标条款	17
第五篇	合同格式	20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篇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登封市公安局登封市机动车驾驶人 C1 考场科目二、科目三运行维护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50

2. 项目名称：登封市公安局登封市机动车驾驶人 C1 考场科目二、科目三运行维护社会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2024-50	登封市公安局登封市机动车驾驶人 C1 考场科目二、科目三运行维护社会化服务项目	9000000.00	9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公安局登封市机动车驾驶人 C1 考场科目二、科目三运行维护社会化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 C1 考场科目二、科目三运行维护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

5.3 服务期：三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考场控制中心系统（无线局域网络系统基站和软件+卫星差分定位基准站和软件及配套附件）及不少于 12 台考车（智能车

载终端+智能主控系统和考车所需配套设备）。

注：考场控制中心系统和车辆必须为投标人自有（本项为承诺项，评审时无需提供考场控制中心系统购买证明和车辆自有证明，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函为准）。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承诺的相关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1%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登封市公安局

地 址：登封市少林大道

联系人：张松涛

联系方式：0371-56185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联系人：赵巧艳 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8614957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巧艳 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8614957826

第二篇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登封市公安局登封市机动车驾驶人 C1 考场科目二、科目三运行维护社会化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采购预算：9000000.00 元
4	采购单位：登封市公安局 地 址：登封市少林大道 联系人：张松涛 联系方式：0371-56185038
5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联系人：赵巧艳 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8614957826
6	标包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采购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公安局登封市机动车驾驶人 C1 考场科目二、科目三运行维护社会化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 C1 考场科目二、科目三运行维护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服务期：三年
8	质量要求：合格
9	资金来源：财政
10	招标文件获取：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考场控制中心系统（无线局域网络系统基站和软件+卫星差分定位基准站和软件及配套附件）及不少于 12 台考车（智能车载终端+智能主控系统和考车所需配套设备）。 注：考场控制中心系统和车辆必须为投标人自有（本项为承诺项，评审时无需提供考场控制中心系统购买证明和车辆自有证明，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函为准）。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承诺的相关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2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6日上午9时00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13	现场考察时间：自行安排 地 点：项目所在地
14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	付款方法：验收合格后每季度支付一次。
16	合同谈判与签约地点：登封市公安局。
17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8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 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 1。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19	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1%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20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现金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21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一、导 言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采购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1.2 采 购 人：登封市公安局

1.3 项目名称：登封市公安局登封市机动车驾驶人 C1 考场科目二、科目三运行维护社会化服务项目

1.4 资金来源：财政

1.5 服务期：三年

1.6 质量要求：合格

2. 项目内容

2.1 本项目为登封市公安局登封市机动车驾驶人 C1 考场科目二、科目三运行维护社会化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 C1 考场科目二、科目三运行维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服务期要求：参看前附表内容要求。

5.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要求：

6.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投标单位对同一标包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投标文件。

6.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 定义及解释

7.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7.3 采购人（业主）：登封市公安局。

7.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5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6 评标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行规定》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 合格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8.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招 标 文 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9.5、9.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须知

第三篇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第五篇 合同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16 天提问区域提出，要求采购代理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 招标文件的修正

9.5 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9.6 补充文件将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下载，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服务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资格审查资料

10.2.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3.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0.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6 勘察及答疑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搞好安全问题。投标单位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各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疑问后在投标截止十五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

10.7 特别说明

10.7.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7.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8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8.1 投标人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10.8.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8.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8.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8.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或分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标

14. 开标

14.1 开标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1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人, 投标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它内容, 并记录在案;
- (5)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6) 开标结束。

六、资格性审查

1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投标人须具有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考场控制中心系统(无线局域网络系统基站和软件+卫星差分定位基准站和软件及配套附件)及不少于 12 台考车(智能车载终端+智能主控系统和考车所需配套设备)。	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函为准。
		(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七、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内容。

八、定标

(一) 定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3、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定标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

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同时评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2、中标供应商变更

（1）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为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以此类推，否则应重新招标。

（2）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应将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 87 号令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九、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质疑、投诉

（一）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三）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巧艳 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861495782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四）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十一、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五）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

（六）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二、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三、其他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篇 项目内容及要求

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162 号）的文件标准及现场考试需求，本项目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驾驶员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车辆维护保养（包含考试车辆的维修保养：更换机油、滤芯、轮胎、离合器，考试车辆保险和油料等及其它必要的维修维护）。

二、驾驶员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设备维修维护及更新升级（包含场地监控设备、项目牌、监控器，考试监控室系统监控设备、微机、主机、储存器、信号接收器、音频、视频等定期更新升级及维修维护，驾驶员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车上的车载主机、指纹验证比对、GPS 卫星定位等系统更新升级及维修维护，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所需其它设施设备的更新升级及维修维护）。

三、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场地维修维护。

四、按科目二、科目三要求满足考生考试所需的其它相关配套服务及运维服务。

五、服务费用包含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所需的所有服务费用。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 条款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为 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委会主任，并由评委会主任牵头领导该项目评审工作。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投标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备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响应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同一投标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2	技术部分 (55%)	服务 方案 (55 分)	服务内容 (0-15分) 服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服务有详细的叙述、切实可行得15分; 服务内容全面，有专业的服务内容，得8分。 服务内容比较片面，无专业服务内容的得3分。 考场管理制度 (0-15 分) 考场管理制度完善、条理清晰，符合要求，切实可行，标识牌规范统一，得15分。 有考场管理制度，条理较为清晰，符合要求，得8分。 考场管理制度不符合实际需求得3分。 设备维护 (0-10 分) 确保考试所需各项音、视频硬件设备正常运行的各项维护措施合理得当，维护及时，能及时派驻人员进行维护的，得10分。	

				具有考试所需各项音、视频硬件设备正常运行的各项维护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维护响应时间较长，得 6 分。
				考试所需各项音、视频硬件设备正常运行的维护措施不全面，无法及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得 2 分。
			安全保证措施 (0-8 分)	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得 8 分。
				安全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可行，得 5 分。
				安全保证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的得 2 分。
			服务质量保障 措施(0-7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4	其他内容 (15%)	服务 承诺 (15 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优惠服务保障措施，措施有针对性。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2、投标人做出的其他各项实质性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三)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四)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五)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合同格式

甲方（招标人）：

乙方（投标人）：

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_____（乙方）为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招标文件（含答疑）
- （二） 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第四条 质量保证：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每季度支付一次_____。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属政府采购预算的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登封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付款计划，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非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按甲方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报销事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初验。在每次付款之前，甲方将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共同出具验收证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有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等情况的，乙方应对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2、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4、以上情况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是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视情况按照季度结算金额的 1%-5%予以扣除。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采购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条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 1、本合同期满；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报登封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或者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服务并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接受不合格服务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按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报送登封市财政局一份备案，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4-50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你们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RMB¥：_____），服务期_____，投标质量_____。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6.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同意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本项目结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投 标 人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_____年
投标质量	
备 注	

投标人： （响应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